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“路環發電廠 CCB GTG #11 發電機斷路器更換”

參加條件

（投標編號：PLD-CS270/26/11）

一. 截至 2026 年投標人須証明具備不少於十（10）年新安裝及更換發電機斷路器（GCB）之系統設計、供貨、安裝、更換、測試、投運及項目管理的相關經驗。

二. 投標人必須提交過去 3 年內沒有發生致命/嚴重工傷事故記錄之聲明書。

三. 投標人必須提交承諾僅聘用本地工人或優先聘用本地工人之聲明。

四. 無論投標人以獨立參與或以合作經營／聯營體 (JV) 形式參與，投標者只能為本次招標提交一份提案。如投標人以合作經營／聯營體 (JV) 的方式構成，必須清楚描述在相方簽署的諒解備忘錄 (MOU)。

五. 投標人不得遞交可能擾亂正常投標秩序的投標文件，尤其涉及投標人存在相同股東或管理機構成員的情況。

六. 投標人必須同時符合第一至第五條所指的要求，方可參加本項目投標。